

证券代码：835461

证券简称：瑞霖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9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8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骠马”）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季松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法获悉、无法获悉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云南瑞丽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瑞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盟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确定、暂未确定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瑞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金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法获悉、无法获悉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霖环保”）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盟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确定、暂未确定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2016年5月16日被告二北汽瑞丽与被告三瑞霖环保及原告江苏骠马等八方签订的《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涂装车间（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15万产能设计）BOT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2016年11月21日被告二北汽瑞丽与被告三瑞霖环保签订的《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节能环保型涂装车间设备（15万产能设计）BOT项目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被告二北汽瑞丽为项目发包方及工程结算方，被告一云南瑞丽为采购代理方，被告三瑞霖环保为被告一云南瑞丽的母公司，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业院”）为项目进度监督管理方，原告江苏骠马为项目承接方，付款过程由被告二北汽瑞丽逐层委托给被告一云南瑞丽、北京工业院，最终由北京工业院支付给原告江苏骠马。

现因原告江苏骠马认为其所承接的非标设备、非标电气（含烘干室、喷漆室、机械化、纯水系统）已完成验收工作，并按照约定向北京工业院出具了全额（即125,337,094.02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各被告仍未付款，因此对各被告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云南瑞丽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原告剩余验收款12,539,128.7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9年8月18日起计算，以12,539,128.72元为基数，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利率计算至支付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云南瑞丽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质量保证金12,620,000.00元；

3、本案保全费、保险费、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还未开庭，法院传票暂未送达。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该案件还未开庭审理，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二北汽瑞丽应按照其与各设备供应商的付款比例和付款进度进行拨款，……，因被告二北汽瑞丽未能及时足额划拨资金导致项目建设出现任何问题，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被告二北汽瑞丽承担，被告三瑞霖环保不就此向被告二北汽瑞丽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且被告二北汽瑞丽应确保被告三瑞霖环保不因其未能及时足额划拨资金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所以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处理本次诉讼，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